

关于暂停联储证券月月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理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联储证券月月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月月发 4 号”）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月月发 4 号在以下代销机构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将无法通过相关代销机构办理月月发 4 号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已通过相关代销机构购买月月发 4 号的投资者不受影响。相关代销机构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不受任何影响。

暂停代销我司月月发 4 号产品的相关代销机构名单：

- 1、北京富国大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6、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沈阳鳞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